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長與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市長與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競選旗幟之設置，以維護市容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旗幟：指宮燈旗及單面旗。
- （二）宮燈旗：指設置於路燈桿上之廣告布帛，左右兩側各一面。
- （三）單面旗：指設置於旗桿上之廣告布帛。
- （四）主辦事處：指以候選人為負責人之競選辦事處。
- （五）各辦事處：指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之競選辦事處。
- （六）候選人：指已登記參選市長、議員或里長之候選人。

三、競選旗幟之設置期間、地點及旗幟樣式如下：

（一）設置期間：投票日（含）前三十日內。但投票日當日僅得拆除。

（二）設置地點：

- 1、宮燈旗：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兩旁、安全島或分隔島之路燈桿。但有特殊情形之路段，並經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區公所）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單面旗：與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五十公尺以內（不含安全島）為範圍；與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十公尺以內（不含安全島）為範圍，其示意圖如附圖一。

（三）旗幟樣式（如附圖二）：

- 1、宮燈旗：材質限用布質材料，旗幟規格長一百五十公分（五呎）、寬六十公分（二呎）為限，且宮燈旗下端應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以上，設置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，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。

2、單面旗：旗桿高度應為二百四十公分（八呎）以下，旗面長度應為一百八十公分（六呎）以下，旗面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（二點五呎）以下，並應安裝旗座或旗叉，不得以膠布固定。

四、競選旗幟不得有髒污或破損之情形，其設置不得影響交通及用路人安全，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
五、申請設置宮燈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除本規定另有規範者外，候選人或政黨應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規定，向各區公所提出設置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懸掛；申請於第三點設置期間懸掛宮燈旗者，僅收取保證金，免收使用費。

（二）各區公所得於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截止日起十二日內，受理該選區候選人或政黨之設置申請；同路段同時有二個以上候選人或政黨申請者，於設置申請截止日後十二日內，與各候選人或政黨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確認設置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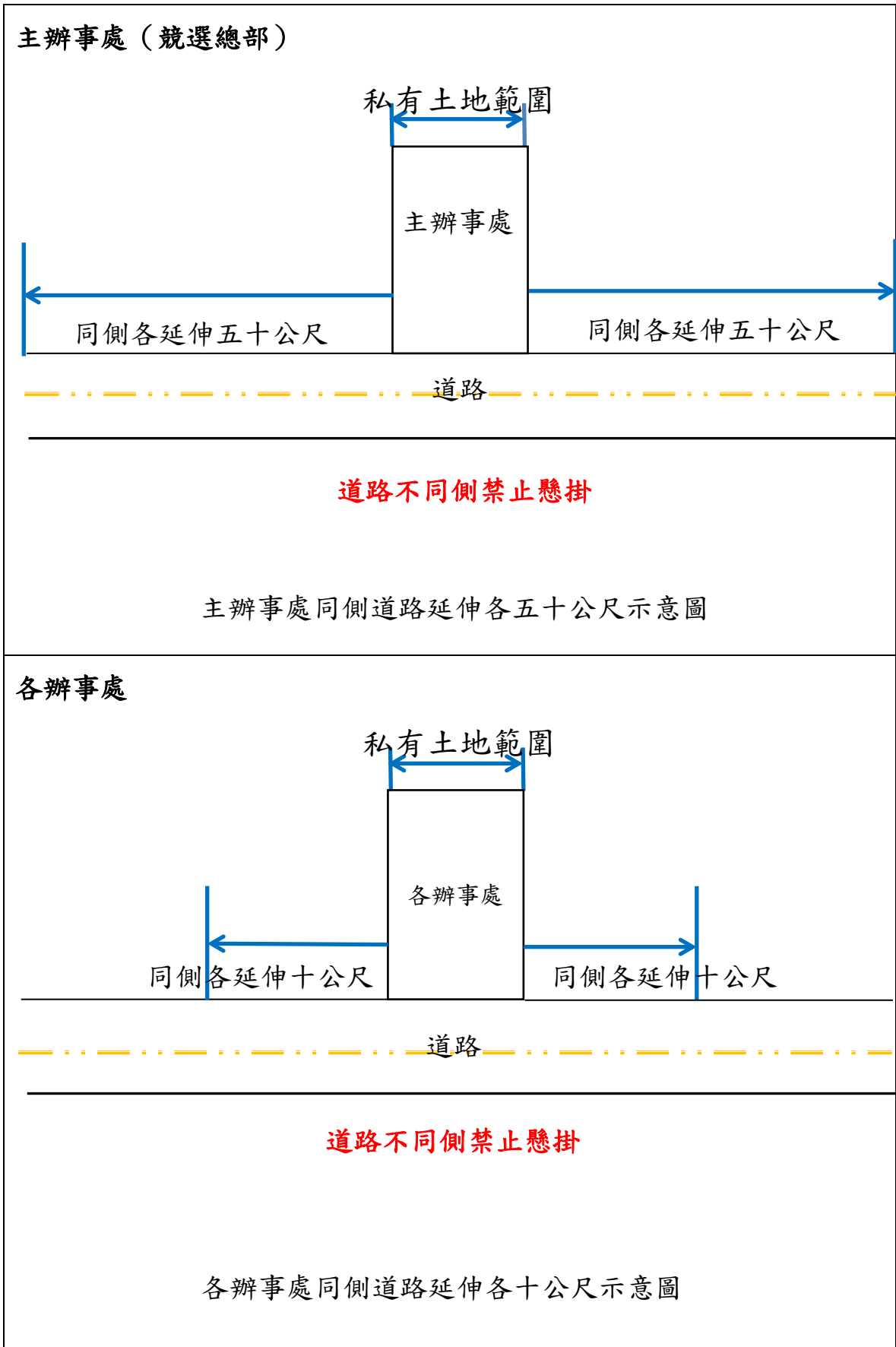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候選人競選旗幟僅得於各自參選選區設置，不得跨選區設置。

七、旗幟之使用人、設置人及設置地點之所有人或管理人，對所設置之旗幟應負安全維護及管理責任，於設置期間應派員巡視管理，遇有傾斜、髒污、破損及脫落等情形，應即拆除、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；如致損害公共設施、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負責。

八、未依本規定設置競選旗幟者，視同違規設置競選廣告物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逕予清除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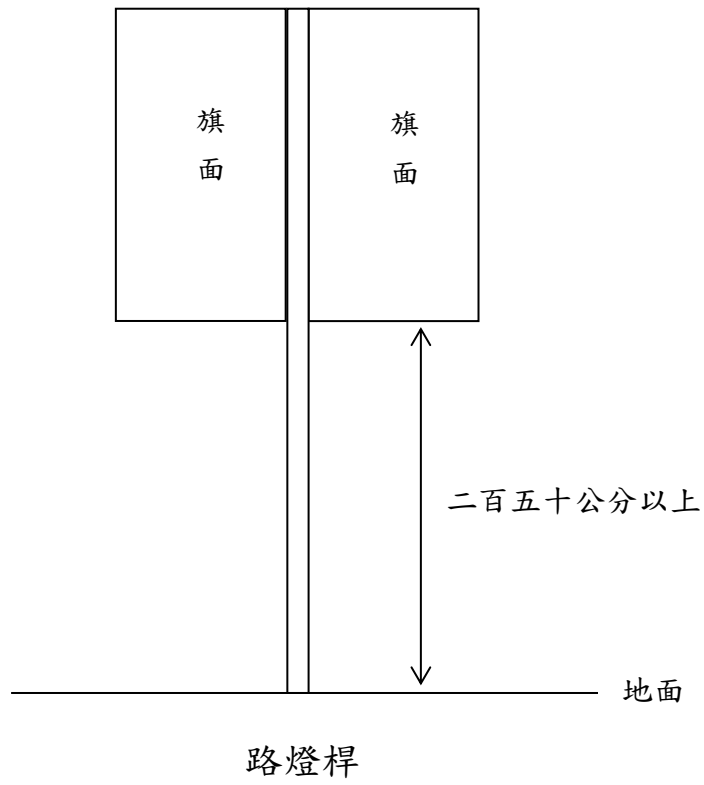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各政黨或候選人設置之競選旗幟，應於投票翌日零時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者，視同一般廢棄物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逕予清除處理。

附圖一



附圖二

宮燈旗



單面旗

